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号

罪犯玉香，女，1985年6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香犯伪造金融票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7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59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玉香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号

罪犯杨太香，女，1980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8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太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7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9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

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太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号

罪犯赵丽梅，女，1985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2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丽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8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丽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号

罪犯李小芳，女，1990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1年10月2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0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3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至2031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号

罪犯范氏香（PHANTHITHOM），女，1992年1月19日出生，瑶族，越南国籍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1日作出（2021）云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氏香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氏香予以减去有

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号

罪犯吴小琴，女，1980年11月14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小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6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至2034年7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号

罪犯叶普，女，1983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2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9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号

罪犯阿力么友歪，女，1980年5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9日作出(2010)红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力么友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力么友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8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8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7月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3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19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力么友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号

罪犯姜秋霞，女，1991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(2020)云0302刑初1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秋霞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姜秋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4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秋霞予以减去有

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号

罪犯黑木，女，1989年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6月09日作出(2010)昆铁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黑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0年6月2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1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3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黑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号

罪犯蒋桂芹，女，1976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3日作出(2010)保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桂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桂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6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6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4月1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0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3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桂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号

罪犯王小子，女，1995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2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3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号

罪犯杨金萍，女，1977年11月16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9日作出(2007)大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13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5月2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4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7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0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

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2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号

罪犯依妞，女，1989年12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5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9年12月1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0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3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29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号

罪犯岩阿，女，1994年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7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43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号

罪犯阿力么子牛，女，1992年3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力么子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力么子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40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力么子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号

罪犯何勤，女，1981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2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8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9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1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46年9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号

罪犯吴其芬，女，1980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7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其芬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3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18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9月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2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0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3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1月24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云05执50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院（2009）保中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书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其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号

罪犯何明改，女，1975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2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明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明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5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8月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0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3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明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号

罪犯彭泽惠，女，1993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6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泽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泽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4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泽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56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5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

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泽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1号

罪犯李瑰美，女，1990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5日作出(2009)昆刑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瑰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10年3月2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0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3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29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瑰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2号

罪犯易成连，女，1979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04月07日作出(2008)昆铁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成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易成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4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6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7月3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9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2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89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3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43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成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号

罪犯杨富梅，女，1985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0日作出(2010)普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富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0年5月1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0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29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富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号

罪犯李婧，女，1996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9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 号

罪犯张兴菊，女，1990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29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0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25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，2023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3)云 31 执恢 20 号执行裁定书，

终结该院（2015）德刑三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之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 号

罪犯兰欧么日色，女，1990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4 日作出(2010)昆铁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欧么日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34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91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53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5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欧么日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 号

罪犯毛艳，女，1989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4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；已退还违法所得 200 元依法没收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2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 号

罪犯余陆东，女，1980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21) 云 3123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陆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44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陆东予以减去有

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9号

罪犯李俊芬，女，1974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4日作出(2020)云3124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芬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俊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2日作出(2021)云31刑终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至2030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0号

罪犯李容，女，1996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云2626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8000元；犯罪所得63537.6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8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容予以减去有期

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1号

罪犯陈地伙，女，佧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2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地伙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40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吨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 号

罪犯李小三，女，1977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18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4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 7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46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

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3号

罪犯玉儿嫩，女，1993年1月21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9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儿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儿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3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0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儿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4年5月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40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

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儿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4号

罪犯马伊吾咪，女，1991年4月15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国籍不明，缅甸六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9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伊吾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40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伊吾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 号

罪犯董琴，女，1985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6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琴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377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26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543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6号

罪犯段春艳，女，1978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春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扣押的人民币21251元按实际经济损失比例分别发还被害人，其他被害人实际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，责令继续追缴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春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至2029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 号

罪犯陆孝文，女，1997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3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孝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孝文予以减去有

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8号

罪犯邓氏嫩，女，1988年7月6日出生，瑶族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28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氏嫩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氏嫩予以减去有

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 号

罪犯罗丽娜，女，1997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111 刑初 20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丽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279026.21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30 年 8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责令退赔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丽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号

罪犯雷新兰，女，1974年8月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5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新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53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7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新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号

罪犯木丽娟，女，1980年12月27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云34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木丽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木丽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35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21年06月16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冻结、扣划该犯存款人民币155.70元并上缴国库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木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号

罪犯肖叶块，女，1994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9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叶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6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9日至2030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叶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号

罪犯范小七，女，1987年5月5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2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小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日至2030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小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4号

罪犯袁小兰，女，1994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小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8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

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号

罪犯刘凤娇，女，1980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阳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7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凤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1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凤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号

罪犯石兴荣，女，1978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兴荣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51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1日至203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7号

罪犯李小花，女，1992年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2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7年07月2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43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2日作出(2024)云05执4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(2017)云05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小花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 号

罪犯张路路，女，1990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镇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路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0 年 04 月 0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34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91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53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50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2018年05月30日履行人民币3000元，该犯亲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4日作出（2019）云31执1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10）德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路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号

罪犯孟成坤，女，1983年12月2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(2021)云31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成坤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成坤予以减去有

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0号

罪犯李维聪，女，1990年9月18日出生，阿昌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4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维聪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维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10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维聪予以减去有

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 号

罪犯孟婷，女，1991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（2014）昆刑一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孟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17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08 月 0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3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5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 号

罪犯尚木农，女，1984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作出(2012)德刑一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木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55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87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17 年 06 月 19 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，该犯亲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

年 02 月 0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 执 75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12）德刑一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木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3号

罪犯陶氏渣，女，1983年出生，苗族，越南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氏渣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氏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0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1日至2028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氏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4号

罪犯云小琴，女，1978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2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云小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7年07月2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1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43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云小琴予以减去有

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 号

罪犯密少，女，1994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密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7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08 月 2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5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 11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46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密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6号

罪犯杨立荟，女，1992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立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7年07月0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3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6日作出(2024)云05执4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(2017)云0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杨立荟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立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 号

罪犯杨建英，女，1990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6) 云 0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建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6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08 月 0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31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51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0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

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 号

罪犯吴贵银，女，1984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贵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贵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7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08 月 2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5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 1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46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贵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 号

罪犯谢丹，女，1990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（2010）昆铁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0 年 05 月 1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34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1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9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53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5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0号

罪犯吴子艳，女，1986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3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子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6年07月0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40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子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 号

罪犯汪帕·洼比塔，女，198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泰国国籍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 5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帕·洼比塔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罚执行完毕驱逐出境。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34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90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5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51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帕·洼比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2号

罪犯陈有莉，女，1989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5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有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1年03月1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0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3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至2031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有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3号

罪犯马思妤，女，1995年12月8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1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5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思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6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思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4号

罪犯王丽娟，女，1988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2日作出(2014)玉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丽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9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56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6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没

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5号

罪犯冯紫菡，女，1989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3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紫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1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30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紫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6号

罪犯漆小宁，女，1979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6日作出(2019)云0103刑初1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漆小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1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漆小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7号

罪犯叶那，女，1993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那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1年11月2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89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2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至2031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

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8号

罪犯谢婷婷，女，1988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3日作出(2014)楚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婷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婷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4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6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

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  
另查明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9号

罪犯陈洪琼，女，1982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洪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1日至203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洪琼予以减去有

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0号

罪犯袁自雪，女，1987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自雪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自雪予以减去有

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1号

罪犯毛小琼，女，1982年5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(2015)楚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小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小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小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6年8月1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0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小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2号

罪犯南玫肯，女，1992年7月6日出生，掸族，缅甸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4日作出(2011)保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南玫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1年9月1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0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2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至2031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6日作出（2024）云05执51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本院（2011）保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南玫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3号

罪犯月月努，女，1973年5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二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3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月月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0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1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月月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4号

罪犯王梦薇，女，1993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邑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69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被告人王梦薇、唐克相将违法所得的财物退赔各相关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30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日至2030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梦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5号

罪犯张菊，女，1984年12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2日作出(2015)五法刑二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1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6号

罪犯邓丽丝，女，1993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7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丽丝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高曙光人民币七十九万零一百四十元、退赔被害人周经十六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丽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2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1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结合犯罪情节和性质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丽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7 号

罪犯沈凤英，女，1980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7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凤英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4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74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凤英予以减去有

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8号

罪犯黄春梅，女，1992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46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依法处理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春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2022年5月12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，罚金已缴清，无违法所得需追缴；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9号

罪犯曾贤平，女，1974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贤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0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1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贤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0号

罪犯张廷泉，女，1987年10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3日作出(2022)云0523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廷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廷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1号

罪犯何木锐，女，1967年6月1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2日作出(2012)德刑一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木锐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木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0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2号

罪犯苏昆萍，女，1976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2927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昆萍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犯罪所得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昆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云29刑终3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昆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3号

罪犯张丽芝，女，1984年3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(2021)云010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丽芝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618602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丽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4号

罪犯赖绍芹，女，1990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5日作出(2021)云0521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绍芹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64667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9496.73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追缴人民币359496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绍芹予以减去有

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5号

罪犯李焕晓，女，1968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9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焕晓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1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3日至2032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焕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6 号

罪犯罗首春，女，1999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21)浙 0382 刑初 4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首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 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责令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3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首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7号

罪犯吴春，女，1969年12月19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9日作出(2014)曲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5月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0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1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7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46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8 号

罪犯赵红兰，女，1976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（2010）二中刑初字第 1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红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34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1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91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52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50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红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9号

罪犯董宽卖，女，1970年2月10日出生，克钦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宽卖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1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宽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0号

罪犯李买兰，女，1977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3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买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买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7月3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4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1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7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46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1月22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5执93号执行裁定

书，终结本院（2015）保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买兰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买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1号

罪犯洪雪萍，女，1968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1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雪萍犯走私贵重金属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雪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雪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2号

罪犯启小梅，女，1990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(2020)云09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启小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启小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6日作出(2020)云09刑终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启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3号

罪犯孙婷婷，女，1987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7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婷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婷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2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4号

罪犯陈如兰，女，1962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2日作出(2021)云2924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如兰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5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如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5号

罪犯曹雨濛，女，2001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(2022)云2924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雨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雨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6号

罪犯王学珍，女，1995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3日作出(2020)云0103刑初16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珍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5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学珍予以减去有

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7号

罪犯殷相列，女，1979年1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9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相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3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相列予以减去有

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8号

罪犯周梅，女，1988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1日作出(2020)云0103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8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梅予以减去有期

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9号

罪犯李倩倩，女，1995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0日作出(2014)德刑三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倩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55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6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存在违规扣分情况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8000 元，2021 年 3 月 15 日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1）云 31 执 48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14）德刑三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倩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0号

罪犯张大粉，女，1980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3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大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大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5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00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大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1号

罪犯邱少珍，女，1972年4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(2021)云3325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少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责令被告人邱少珍退赔人民币286178.6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邱少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33刑终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少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上诉人邱少珍退赔的非法所得，返还兰坪县搬迁安置服务中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少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2号

罪犯杨祖林，女，1990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祖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9日作出(2011)云高刑复字第27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1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6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；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4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7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34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存在违规扣分情况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3号

罪犯黄氏本，女，1985年5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越南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0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氏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。刑期自2015年7月2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40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氏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4号

罪犯赵洁意，女，2000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(2021)云2930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洁意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3日作出(2021)云29刑终3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洁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5号

罪犯佟小麦，女，1975年1月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9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佟小麦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41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8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43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佟小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6号

罪犯数数，女，1988年4月18日出生，回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四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数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34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数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7号

罪犯陶氏月，女，1966年9月20日出生，京族，越南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4月25日作出(2017)云7101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氏月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氏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云71刑终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陶氏月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至2028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氏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8号

罪犯邓花，女，1986年1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越南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4日作出(2022)云2532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9号

罪犯李琼芬，女，1967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(2017)云0103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琼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0日至2031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琼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0号

罪犯赵海梅，女，1964年11月20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4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海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海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0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6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7月2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1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282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元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海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阿充么尔杂，女，1977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（2010）昆铁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充么尔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充么尔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终字第 10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34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1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91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52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5071 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充么尔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2号

罪犯李元喜，女，1958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3日作出(2020)云0127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元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31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3号

罪犯屈生传，女，1982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1日作出(2020)云3123刑初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屈生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屈生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4号

罪犯雷学惠，女，1954年12月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3124刑初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学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学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5号

罪犯日沙莫友扎，女，1963年9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3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5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日沙莫友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9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1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6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沙莫友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赵银丽，女，1984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290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银丽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9128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91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银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7号

罪犯瑞他，女，1978年出生，傣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6日作出(2009)大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瑞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瑞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3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2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8月3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2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0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3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

刑更 50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瑞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8号

罪犯李阿玲，女，1959年出生，果敢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6日作出(2011)临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阿玲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1年12月1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0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2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至2031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阿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9号

罪犯李小梅，女，1975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8日作出(2010)临中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梅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0年6月1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0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2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起至2028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0号

罪犯王小二，女，1944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8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4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8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2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起至2046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1号

罪犯李云仙，女，1947年2月16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(2022)云2925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乃保么子歪，女，1971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3) 楚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乃保么子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乃保么子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8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8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16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17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乃保么子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3号

罪犯林英，女，1955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英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4月1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8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7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40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元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4号

罪犯跑样昆，女，1953年3月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7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12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跑样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跑样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03月2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6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7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16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01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754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跑样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5号

罪犯赵小专，女，1956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2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小专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0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小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6号

罪犯曹顺珍，女，1939年出生，傣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6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顺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9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15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8月2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9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2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0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2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48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5 执 42 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本院（2008）保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顺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7号

罪犯张木兰，女，1984年10月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3123刑初3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木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罪犯张木兰因怀有身孕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经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06日作出(2020)云3123刑更2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准予罪犯张木兰暂予监外执行。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5日作出(2021)云3123刑更12号收监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对罪犯张木兰收监执行。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8号

罪犯钦玛玛，女，1966年12月30日出生，缅甸族，缅甸文九档文化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9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钦玛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6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钦玛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9号

罪犯曾敬芳，女，1989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2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敬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9498.5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0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41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9次，物质奖励1

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敬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0 号

罪犯张上级，女，1987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2 日作出（2010）红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上级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15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复字第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34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01 刑更 5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3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19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上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1 号

罪犯邵米芬，女，1965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(2011) 德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米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复字第 23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1 年 08 月 0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254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8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13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17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5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2号

罪犯陆晓丹，女，1980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4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晓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23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晓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1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1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9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晓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3号

罪犯黄丽莎，女，1985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2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丽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；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后退赔被害人。宣判后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，于2018年04月18日作出云检诉撤抗(2018)4号撤回抗诉的决定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4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丽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4 号

罪犯马二琼，女，1940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作出（2017）黔 0221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二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；与余刑四年十个月二十日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25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二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5 号

罪犯王树琼，女，1978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26 刑初 5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树琼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树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6号

罪犯瑞旺，女，1968年3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2日作出(2012)德刑一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瑞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瑞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8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1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1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瑞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7 号

罪犯张颖，女，1984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21)云 0113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颖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8号

罪犯赵姗姗，女，1989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7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姗姗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(2020)云刑终5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因劳动能力较弱，有欠产情况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姗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9号

罪犯杨万丽，女，1988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1日作出(2021)云2923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万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万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0号

罪犯王小花，女，1998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3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6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陆红萍，女，1976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18) 云 05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红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红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2 号

罪犯李美，女，1996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(2017)云 03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10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2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6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6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3号

罪犯康翁，女，1970年5月13日出生，掸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0日作出(2011)临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翁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康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9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刑期自2011年9月1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第90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2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至2031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胡忠梅，女，1984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3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忠梅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 35951.40 元，依法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忠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5号

罪犯董木勒，女，1989年10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木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木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2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32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木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6 号

罪犯排南对，女，1971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作出(2020)云 3123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南对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2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南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(2020)云 31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58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没收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南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7号

罪犯黄氏幸，女，1997年1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越南国籍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(2019)云2501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氏幸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氏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(2019)云25刑终4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8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氏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8号

罪犯陈惠敏，女，1997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4日作出(2022)云0103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惠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惠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9 号

罪犯蔺波，女，1973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（2008）昆铁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蔺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告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作出（2008）云高刑复字第 8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云高刑执字第 228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31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9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5335 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0 号

罪犯卫露，女，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1) 云 0922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卫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卫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范明焕，女，198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（2015）德刑三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明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31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1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25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明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严波木阿果，女，1987 年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（2012）普中刑初字第 5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波木阿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18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32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波木阿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3 号

罪犯玛肯努，女，1968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穆斯林族，缅甸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9 日作出（2010）昆刑三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肯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5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34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90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53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50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肯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4号

罪犯杜松岛，女，1958年5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松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2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3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2日以(2024)云05执7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(2016)云05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杜松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松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5 号

罪犯素素奥，女，1980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三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17) 云 3102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素素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10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25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素素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6 号

罪犯阿依米尼沙·热西提，女，1968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（2007）昆刑三初字第 3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依米尼沙·热西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依米尼沙·热西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作出（2007）云高刑终字第 15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08 年 1 月 1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2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 148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149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74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

80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依米尼沙·热西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7 号

罪犯吉马么土牛，女，197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（2010）昆铁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马么土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34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91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53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5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马么土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8 号

罪犯鲁永秀，女，1983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（2016）云 09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永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永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7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2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43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永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9号

罪犯埃妙底达，女，1990年7月29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3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埃妙底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29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8日以(2024)

云 05 执 7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（2016）云 05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埃妙底达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埃妙底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0号

罪犯杨菊慧，女，1974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菊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0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

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菊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1 号

罪犯马菊芬，女，198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以被告人马菊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因患有严重疾病，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决定对被告人马菊芬暂予监外执行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，因又犯贩卖毒品罪，经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（2014）鲁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菊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；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九年六个月零十五天，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总和刑期二十年六个月十五天，罚金共计人民币 17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罚金共计人民币 17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31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1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25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毒品再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2 号

罪犯孙克的莫，女，1988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西昌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克的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0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1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25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

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克的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3号

罪犯唐斌，女，1975年12月22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人民币。被告人唐斌因患病在此期间办理了取保候审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0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了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唐斌的判决。被告人唐斌在取保候审期间下落不明，后因又犯贩卖毒品罪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(2020)云0828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；与前罪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37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另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划扣执行人民币 779.2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779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4号

罪犯蒋金华，女，1974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20日作出(2005)昆刑三初字第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金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28日作出(2005)云高刑复字第74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5年11月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2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77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0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7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1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3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5 号

罪犯阿苦阿各，女，1986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(2013) 大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苦阿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49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1 刑更 55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85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苦阿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6号

罪犯补玲兰，女，1984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5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补玲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1年3月1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0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3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至2031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补玲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7 号

罪犯日莫尔作，女，1977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日莫尔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日莫尔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6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7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6 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8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31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50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3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莫尔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8 号

罪犯田叶拱，女，1980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叶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 11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43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叶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9 号

罪犯吴春，女，1975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春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32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17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0 号

罪犯李蕊，女，1971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二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16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13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17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

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1 号

罪犯张白英，女，1992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9) 云 2524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白英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白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21) 云 25 刑终 1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白英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认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2 号

罪犯赵木汤，女，1985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(2016)云 05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木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木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13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木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 1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43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木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3 号

罪犯杨文晓，女，1990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作出（2014）昆刑三初字第 81 号刑事裁定，因其在取保候审期间脱逃，对杨文晓中止审理。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（2014）昆刑三初字第 81 号之一刑事裁定对杨文晓恢复审理。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作出（2014）昆刑三初字第 81 之一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晓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8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43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4 号

罪犯穆绍菊，女，1983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22) 云 092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穆绍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绍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5 号

罪犯帅恩板，女，1956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(2014)德刑三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帅恩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32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0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 8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46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帅恩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6号

罪犯杨丁艳，女，1985年8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丁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丁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1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

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丁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7 号

罪犯吉克惹史，女，1975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7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克惹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克惹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0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5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 11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43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克惹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8号

罪犯阿尔木子作，女，1978年9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初识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3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尔木子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2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7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日至2028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尔木子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9 号

罪犯王瑞，女，1981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0322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(2018)云 03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5086 号裁定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0号

罪犯张木在，女，1967年6月2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30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木在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其原犯运输毒品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1年6月3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3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7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35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、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、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木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1号

罪犯姚恋，女，1984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2日作出(2007)大中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姚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7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6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1月1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2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77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0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

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53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51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2号

罪犯小社，女，1964年3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3124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7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8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至2024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小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假字第 1 号

罪犯李国兰，女，1987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进贤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3 日作出(2015)呈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国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(2015)昆刑三终字第 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29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0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25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

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兰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假字第2号

罪犯吴洪敏，女，1992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洪敏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洪敏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假字第3号

罪犯李琦琳，女，1995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渭南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0日作出(2014)德刑三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琦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琦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55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6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

明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 元，2023 年 11 月 6 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结裁定，终结（2014）德刑三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琦琳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假字第4号

罪犯李秋芬，女，1982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(2020)云3123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秋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8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秋芬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假字第5号

罪犯胡玉妞，女，1993年5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7日作出(2020)云33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玉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(2020)云33刑终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7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玉妞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28日